商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填表单位：商务局 主要领导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执法依据 | 承办机构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 备注 |
| 1 | 行政许可 | 不予行政许可、撤销行政许可或依法应组织听证的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，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，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》，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，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，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，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，《原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，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，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，《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，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 | 安全科（政务窗口） | 1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　　2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3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4.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；5.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1.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2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3.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；4.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5.内容是否适当6.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、齐备；7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8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